**客车额度备案回执单**

受理编号：

您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件号码： 。）于 年 月 日向我中心提出的客车额度备案申请已予受理。

经审查，您持有的（新增/在用）额度证明的（编号/序号）为： ，拥有的新能源汽车号牌为： 。

从即日起，您持有的客车额度视为已启用，且中途不能退下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当新能源汽车发生注销、转移、失窃等您不再拥有该车辆情形时，相关额度方能退下，并请尽早前来我中心重新申领客车额度证明。

2、我中心向您重新核发额度证明的有效期，从发生上述您不再拥有新能源汽车情形之日起即开始起算，具体有效期适用规则严格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〈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〉若干要求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43号）执行。

您若不及时前来申领额度证明的，有效期同样从上述时间节点开始起算，超过有效期后不能再凭该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。

3、本回执单请妥善保存，待您向我中心重新申领客车额度证明时将予以收回。

申请人签字确认： ，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

年 月 日